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